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岐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4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打造“四维育强雁阵队伍”等特色党建品牌，培育党建示范标兵
6	组织指导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新兴领域（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7	按权限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打造街道党工委党校特色培训教育课程和阵地矩阵，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党代会代表推荐、选举等工作，加强联络、服务、管理，推动履行职责
1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薪资福利、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育、留、用等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5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6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7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8	落实宣传工作主体责任，推进宣传阵地建设管理，紧扣主题主线策划传播精品，指导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
19	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20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按权限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检查管理和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2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3	开展侨务工作，加强同海外侨团的联系，促进交流和合作
2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支持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
25	指导社区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移风易俗
2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7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市、区人大代表推荐、选举，以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
2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等工作
29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领导辖区内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服务辖区内工会会员
30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32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宣传弘扬英雄模范事迹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设施基地建设管理工作
34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35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建设（14项）	
36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打造红色侨乡、商文旅特色强街
37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发展
38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为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39	打造金平工业园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推动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提高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40	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传统行业布局，推广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服务业发展
41	负责专项债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方式，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42	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43	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升规精准培育库，推动规模与效益倍增
44	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做好企业上市全流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培育绿色印刷包装、汽车贸易等特色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本地主导产业绿色、低碳、高科技发展
46	监测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7	按统一部署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8	负责统一代理社区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社区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49	探索构建“企业格”，实现“网格入企，企业入格”，加强企业管理服务“一网式”
三、民生服务（16项）	
50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辖区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51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做好政策咨询、就业培训、重点群体就业援助等工作
5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5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5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日常管理、互助服务工作
56	做好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探访关爱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等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8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提供关爱服务
59	开展残疾人登记管理、康复就业、技能培训、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申请初审、无障碍改造需求收集等残疾人服务保障，推进助残服务场所设施建设管理
6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申请受理、建档管理等工作
61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巡查探访服务
62	开展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走访慰问等工作
64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5	促进慈善工作，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活动
四、平安法治（24项）	
6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6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反邪教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6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0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71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72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排查、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工作，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73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以及重点人员上门走访、安置帮教等工作
7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75	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开展民意征集等工作
76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智慧治理平台规范化建设
77	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发挥综治中心等平台作用，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8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9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等工作
81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82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83	依法规范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对民间信仰场所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
84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5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6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7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8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9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90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及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2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日常巡查、清淤、清漂、保洁等工作
93	开展节水用水宣传，增强爱河护河、水土保持意识
六、城乡建设（7项）	
94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促进城乡住房风貌管控提升
95	负责市政道路以外的乡道、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96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97	按权限做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行动，推进“厕所革命”
98	按权限开展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以及招牌设置备案
100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
七、乡村振兴（3项）	
101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指导和监督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102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规范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4	加强文化站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105	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106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日常巡查
107	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擦亮“弹力拳”、“中岐武医骨伤疗法（中医正骨疗法）”本地特色非遗品牌
九、综合政务（10项）	
108	负责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公务接待等，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109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承担预算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财政资金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111	负责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督
112	做好办公用房、用车管理、办公物资保障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113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水平
11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机要保密工作
116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7	加强政务综合窗口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工作，推荐申报和审批区管干部涉及的区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推荐申报区管干部涉及的区级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
2	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做好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5.举办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班。 6.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教育培训需求。 2.提供现场教育培训场地。 3.动员参加教育培训。 4.做好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3	正常离任农村基层干部生活补助资格审核及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政策宣传。 2.根据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对象人数，做好上级补助经费预算申报和分配工作。 3.指导各街道做好区级补助经费预算申报。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政策宣传。 2.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收集管理。 3.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象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和正常离任农村村干部信息库管理。 4.定期跟踪复核补助对象相关情况。	1.宣传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政策。 2.采集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 3.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公示和上报。 4.维护“广东党建云”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 5.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区级补助经费预算申报、发放、管理等工作。 6.做好对已认定补助对象的信息复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党史、地方志、年鉴、年报等收集整理、编撰编修	区委党史研究室 (区地方志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资料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综合利用党史资料和研究成果。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对地方志书进行初纂、分纂和总纂。 4.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 5.收集、整理地方志资料年报。 6.搜集、整理和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和专著资料。 7.组织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 8.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整理本街道年鉴、年报、旧志、地方志书、地方志文献、专著和党史资料等，协助编修工作。 2.开展党史和地方志文化、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等有关活动。
二、经济发展（5项）				
5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区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市级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2.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3.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4.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政策。 2.收集、上报申请列入区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项目。 3.跟进报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4.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全周期协调帮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推进“工改工”改造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1.负责“工改工”政策宣传。 2.制定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指导督促各街道开展改造工作。 3.做好“工改工”项目涉及土地征收工作。 4.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城乡规划编制。</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实施“工改工”有关工作，制定企业准入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包括标准厂房在内的奖补措施。</p>	<p>1.宣传“工改工”政策。 2.摸排上报企业用地情况。 3.推动企业进行“工改工”升级改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科技企业（项目）、优质中小企业申报和奖补申请	区科学技术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p>区科学技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等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等申报和初审工作。 组织发动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政策宣传工作。 组织辖区内“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各级有关奖励资金。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申报 ([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科技企业（项目）、优质中小企业等有关申报、奖励资金政策。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对上级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诚信文化政策宣传。 组织落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政策举措，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配合市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 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 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诚信文化政策。 在“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摸查收集企业信用信息并上报。
9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负责查处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组织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 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民生服务（21项）				
10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政策宣传。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劳动保障预警防范政策。 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在发生劳动保障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维稳并协助做好调处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策宣传，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基本制度，在区一级建立“区、街道、居委”控辍三级责任制。 2.牵头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健全辍学学生报告机制。 3.指导学校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书面报告制度，建立特殊学生工作台账。 4.完善家校联系制度。指导学校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学校等途径，密切家校配合。 5.落实免费义务教育资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策。 2.及时接收区教育局反馈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劝返复学情况，在教育部门指导下共同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通过摸排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落实家长责任，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及救助救治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宣传。 2.统筹协调整体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能，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管理服务统筹工作。 3.审批监护人补贴发放资格及明细。</p> <p>区民政局：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及低保资格审批等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1.评估疑似患者并登记上报，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换共享。 2.建立健全已确诊患者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补助经费预算申请和分配工作，按程序办理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手续。 5.按医学规范使用长效针剂。</p> <p>区残疾人联合会： 1.受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疗救助申报。 2.负责社区康复点免费领药的登记备案等工作。</p>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确定管控对象并落实管控职责。</p> <p>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审核相关工作。</p>	<p>1.宣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 2.做好3级以下精神病患者日常管控，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3.指导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 4.审核监护人补贴发放资格及明细并上报，发放监护人补贴。 5.负责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 6.受理患者低保医保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7.负责引导患者到医院进行伤残登记认定、办理特殊门诊并通知精神障碍患者到社区康复点接受服药救助服务。 8.动员接种长效针剂。</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防控防护和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有关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方案，根据应急预案，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所必需的人才、物资、技术等准备工作。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向区政府报告。 统筹指导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疫情信息网络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环境卫生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p>区财政局：</p> <p>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依法简化审批程序，及时拨付、追加所需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传染病防控防护和公共卫生知识。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建立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组建由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医疗卫生人员、民警组成的基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相关人员排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按照规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信息报送。 分散与隔离相关人员，为封闭管理的居民和居家观察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健康管理服务。 实施环境卫生治理，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和志愿服务，帮助困难家庭和人员。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原民办代课教师、离岗基层老兽医、赤脚医生与接生员补助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教育局： 1.对街道提供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明细进行审批。 2.负责落实相关资金拨付到位。</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统筹、指导离岗老兽医工作。 2.负责离岗基层老兽医资格认定工作。 3.负责补助金发放。</p> <p>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农村已离岗赤脚医生与接生员名单确认工作。 2.负责补助金发放。</p>	<p>1.收集汇总原民办代课教师、离岗基层老兽医、赤脚医生与接生员增减情况初审上报。 2.建立原民办代课教师、离岗基层老兽医、赤脚医生与接生员补助金发放明细台账并上报。 3.落实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金工作。</p>
15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p>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3.负责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资金的审核及发放。 4.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审、认定工作。</p>	<p>1.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2.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3.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4.发动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p>
16	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p>1.负责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的政策宣传。 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的审核和发放。 3.负责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审核和发放。</p>	<p>1.宣传生育奖励金及扶助金等优待奖励的政策。 2.受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的申请，初审并上报。 3.受理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申请，初审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宣传。 2.会同相关部门指导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名单和补贴金额。 3.按规定将征地社保费划转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 1.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2.接受涉及系统和分配后资金情况及待遇等咨询。	1.宣传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初审、报送工作。 3.指导确定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方案。 4.牵头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公示和上报。 5.指导社保费分配工作。
18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政策宣传。 2.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3.对殡葬服务机构日常开展殡仪服务、骨灰寄存、档案管理、办丧秩序和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对骨灰二次土葬或违规遗体土葬等行为进行查处。 4.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加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村级、镇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进行审批。	1.宣传殡葬政策。 2.负责受理本区户籍异地火化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对骨灰楼等属地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及时上报骨灰二次土葬或违规遗体土葬等行为，确认逝者身份；对选择“其他合法处置方式”的逝者骨灰去向进行跟踪监管。 4.推进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对村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进行审核；对镇级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提出申请。
19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建档立卡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数据初审工作。 3.负责辖内主题库信息更新数据的审核。	1.宣传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相关政策。 2.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登记、维护及更新。 3.负责主题库档案维护，进行数据差异情况梳理，提交服务对象更新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困难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优待抚恤政策宣传。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优待政策，落实优待证申领、组织短期疗养等政策制度。 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对象抚恤补助资格审核及抚恤补助金发放。 开展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对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实施帮扶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优待抚恤政策。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请受理、发放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及时上报人员死亡、迁出等变动情况。 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抚恤补助申请材料初核上报工作。 对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协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急救助，提供组织帮扶等服务。
2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烈士评定、祭扫纪念活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辖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定期开展专项巡查。 牵头组织开展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点的祭扫公祭活动，策划仪式流程，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等参与悼念。 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异地祭扫办理流程，及时宣传异地祭扫政策，规范祭扫秩序，加强行前教育，积极引导网上祭扫、就地祭扫和代为祭扫。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规定给予祭扫补助。 受理烈士评定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及实地调查，依法依规开展评定程序，落实褒扬金及抚恤待遇。指导街道开展政策解读及材料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有关政策规定。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秩序维护工作，巡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动员参与祭扫公祭活动，协助做好场地布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摸排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意愿，引导就地祭扫、错峰祭扫，汇总需求并上报。 开展烈士评定材料初审及事实核查，协助联系烈士遗属并提供政策解读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拥军优属政策宣传。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发放奖励金。 组织街道、社区上门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拥军优属政策。 配合开展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 上门为“三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3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宣传。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p>区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开展动员工作。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协助做好募捐、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开展临时性救助，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依法审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各类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专业审批和日常监管。</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负责审查和管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政策。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并配合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指导街道办事处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政策法规。 做好对本街道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申请事项及年检材料填报的指导、收集、受理和初审。 协助登记管理机构做好社会组织监管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对其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辖区内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27	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牵头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组织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政府储备粮投放、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等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预测。 做好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核查和信息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做好辖区内粮食应急处置工作，发动辖区内粮食企业增加商品库存粮食市场投放量，配合做好政府储备粮投放点的相关工作。 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流通、价格、质量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 配合做好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核查和信息报告，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8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和困难归侨帮扶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p>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做好华侨回国定居、房屋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p> <p>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审核发放困难归侨帮扶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华侨回国定居、房屋确认，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涉及的原籍资料进行收集、初审并上报。 对辖区困难归侨情况进行摸排，协助核实困难归侨帮扶金领取人是否符合困难归侨身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职业病防治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 3.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4.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5.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6.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2.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对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提供现场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 负责指导消防安全、施工土建部分质量安全工作。 配合做好电梯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完善已出台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技术规程工作。 指导增设电梯规划管理技术审查工作。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增设电梯设备的使用以及与使用安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实施监督管理。 定期统一公布电梯设备企业备选名录，供实施主体参考。 <p>区财政局：</p> <p>负责统筹安排增设电梯财政补贴奖励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指导社区开展增设电梯协议和设计方案前期公示工作。 做好意见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配合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31	开展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区司法局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做好各类管控业务指导工作、吸毒人员信息维护工作。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重点部位人员毛发检测等工作。 <p>区司法局：</p> <p>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派员参与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对平时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重点部位排查，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 负责统筹协调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负责加强对燃气便民服务点等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加强对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燃气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p> <p>参与区政府对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充装环节、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监管。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职责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安全救援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燃气安全知识。 按网格化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燃气便民服务点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醒落实整改，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渔业船舶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船舶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审查、发放渔民生活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渔业船舶管理法律法规。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日常巡查。 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渔业船舶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受理辖区内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进行初审并上报。
34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指导实施及协调。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p>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金平分局：</p> <p>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宣传。 对接指导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工作。
35	反走私巡查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反走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进反走私宣传进校园、进村社、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 定期分析研判辖内形势，通报治安状态，了解掌握码头及海岸线走私动态，及时发现和消除走私隐患苗头。 做好重点人群排查工作。 打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反走私相关法律法规。 配合派出所做好重点人群排查工作。 开展日常反走私排查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对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监管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中发现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检查中发现监管的行业领域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对所属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7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p>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应急知识。 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组织自救，开展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 参与事故统计及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等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制定区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应急队伍，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救灾应急演练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组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排查巡护工作。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提前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 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 出现险情、灾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做好抢险救灾经费、物资保障工作。 组织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指导辖区内各街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会同各街道督促检查物业小区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牵头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并加强动态监测。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指导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督促检查物业小区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依法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制止、纠正和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为街道开展住宅区、老旧建筑、租赁房屋、小型场所、小型公众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以及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性指导。 对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性指导。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社会救助工作。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包括委托街道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查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五类十五种行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履行消防职责。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整治。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指导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加强对住宅区、老旧建筑、租赁房屋、小型场所、小型公众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以及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按权限开展消防监督执法。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兵役登记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负责兵役登记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工作安排。 3.审核上报登记信息。 4.核发《兵役登记证》。	1.宣传兵役登记法律法规。 2.组织动员适龄男性公民登记。 3.上报登记信息。 4.发放核准的兵役证。
4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指导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1.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 2.组织本街道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市公安局金平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43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管理、教育、考核、奖惩和解除矫正等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指导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4	法律援助及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平台，协调全区公共法律平台发挥作用。 推进和组织协调全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协调街道和社区组织为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便利。 对各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指导、监督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规范街道、社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的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法律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协同做好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建立街道、社区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 为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 了解群众基本情况及诉求，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并进行初审，加强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沟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1.制定安保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督促活动主办方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提前向公安机关进行举办活动申报，对活动场所及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整改安全隐患。 3.根据安全需要组织警力，维持现场周边的治安，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 4.查处违法犯罪行为。</p> <p>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配合开展交通引导。</p>
46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p>区委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扫黄打非”工作。 3.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配合开展“净网”专项行动，清理封堵网上有害出版物及信息。 4.及时收集、上报并配合查处街道发现问题线索。</p>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p>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1.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文化市场监管整治工作。 2.打击利用网络进行犯罪活动，查处涉“扫黄打非”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切断有害信息。</p>	<p>1.宣传“扫黄打非”政策法规。 2.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开展线上线下文化领域巡查。 3.派员参加专项整治行动。 4.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鼓励群众举报、参与“扫黄打非”群防群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4项）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相关宣传。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按权限做好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和产品抽样。
48	新型农业人才培 育	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宣传。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育工作。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49	农药、化肥监督 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药、化肥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 负责监管化肥、农药的质量、有效时限。 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药、化肥监督管理相关政策。 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质量有问题、超过有效时限的，及时上报。 开展农药使用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动物卫生、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宣传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病虫害防治知识。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并上报。 4.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5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物科学知识。 2.负责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3.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4.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5.及时依法处理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举报线索。	1.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平大队 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p>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牵头组织推进“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区属市政公用设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平大队： 1.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在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对辖区企业开展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按职责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等上级部门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开展国有储备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配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展区属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平大队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升级，给予企业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全区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管理权限对内河涌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按职责开展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开展辖区内水环境监测工作，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的日常检查，在区级统筹下开展专项治理等工作。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做好辖区内流域的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固体废物污染法律法规。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协助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p>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配合。 5.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6.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 7.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8.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5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p>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分情形依法予以查处。</p>	<p>1.宣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8项）				
57	宅基地、自建房管理和农村不动产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宅基地相关政策。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宅基地管理细则。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做好各街道宅基地建房情况收集工作。 按职责做好农村建房风貌管控监督指导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居民自建房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建房风貌管控监督指导工作。 做好各街道宅基地建房情况收集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土地管理相关政策。 依申请办理农转用手续。 审核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权籍调查工作，权籍成果确认。 指导街道做好宅基地规划许可备案工作。 按职责做好农村建房风貌管控监督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宅基地、自建房和土地管理相关政策。 负责审核确权农村宅基地合法使用权，审核认定建房是否符合详细规划相关手续。 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台账，及时将信息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居民自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初审并上报。 动员相关人员参加居民自建房建设安全培训。 常态化开展农房建设、农房安全、削坡建房、农房风貌巡查管控。
58	编制、调整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编制调整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意见。 提出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申请。 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街道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并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开展征地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制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上报区政府审核发布。 3.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组织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予以公告。 5.组织听证。 6.制作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协议上报区政府审定，由区政府指定的项目实施主体与村居签订。 7.制作土地征收公告上报区政府审核发布。 8.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9.按权限调处权益纠纷。	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参与督促、指导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5.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6.参与监督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并按职能调处征地范围内征地补偿纠纷。 7.清理地上附着物。
60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城市更新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 2.牵头统筹协调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除金平房管所、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范围内的危房）。 3.牵头区城市更新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组织检查督查危房工作，及时跟进各街道排危整治情况，并定期上报区政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责涉农街道危房管理协调统筹摸排工作。 区城市更新局： 1.负责除涉农街道外的危房管理协调统筹摸排工作。 2.按职责加强组织检查督查危房工作以及跟进各街道排危整治情况。	1.宣传房屋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摸查了解危房现状，逐一建档造册，健全危房台账，对于隐患较大的危房，建立事故隐患档案。 3.开展危房巡查和动员危房户转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封闭扶堵，对特别危急的房屋要先行排危。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到现场参加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排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规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法规政策宣传。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权查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查处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法规政策。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并做好物业管理小区巡查。 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62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通讯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负责制定和指导实施“三线”布局规划。 牵头协调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三线”整治工作。 受理和处置“三线”投诉举报。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金平供电局做好输、配电高低压线路固位走向工作。 参与解决乱拉乱搭电线（强电）线路存在的突出问题。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负责对接联系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网络运维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广播电视线路的三线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电力、通讯设施建设、迁改和保护相关政策。 开展“三线”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摸查和上报“三线”整治诉求。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三线”整治工作。 按上级部门要求核实“三线”投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市政设施管养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市政设施管养政策宣传。 处理有关市政设施管养投诉工单。 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加强隐患排查。 维护运营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市政设施管养政策。 受理有关市政设施管养投诉工单，协调上级部门处理。 开展市政设施日常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调权属部门及时整改。
64	排水管理及污水处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污水排水业务和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委托专业单位对已完成办理移交手续的区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运营。 会同有关单位对区管道路上产权不清晰、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维护管理责任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确定维护责任。 对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排查处理。 受理区管道路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并做好排水户的监督管理。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完善涉农片区雨污管网，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法律依据指导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p>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p> 牵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的评估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城镇污水排水业务和政策法规。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工作，发现污水处理异常及时上报，做好涉农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 开展辖区内排水户摸排、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配建自用排水设施并接驳至周边城镇排水设施，并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自用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开展辖区雨污管网收集空白点，排查内涝点、污水收集空白点形成原因，协助开展管网完善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开展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化解等。 协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排水申请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制定改造配套政策，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流程，组织对改造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审核。 报请区政府审批，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依法申请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建档备案、交付使用等）。 负责全过程全要素质量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法规政策，收集改造需求并上报，及时向上级部门转达居民改造意愿。 对辖区内老旧小区的改造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审核。 协调施工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做好施工内容把控。 指导社区居委会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 对已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后续管理。
66	房屋租赁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租赁政策宣传。 指导各街道做好辖区内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监督，开展房屋租赁管理业务培训。 开展区级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负责房屋租赁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对住房租赁中涉及的无照经营、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p> 负责房屋租赁的治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房屋租赁政策。 做好房屋租赁备案及后续信息共享工作，定期上报相关材料。 开展辖区内房屋租赁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政策宣传。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负责制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负责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维护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指导街道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政策宣传。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负责制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负责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负责建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指导街道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政策。 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根据区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按权限实施保护工作。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三旧”（旧厂房、旧村居、旧城镇）改造工作	区城市更新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p>区城市更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三旧”改造政策宣传。 聘请有资质机构对待改造项目进行历史资源评估及组织专家评审。 审查区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材料，对区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草案）进行批前公示。 统筹“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年度计划，组织“三旧”改造涉及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主体方案的报批工作、负责“三旧”改造方案的报批初审、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街道落实项目的监管，组织协调项目后期退出事宜等。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类、拆整结合的拆除新建部分）。 做好城中村改造行政指导、政策制定和解释以及统筹协调工作。 做好城中村改造申报材料的初审、审核、报批等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三旧”改造政策解读和宣传。 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完善用地手续和建筑物手续，包括批准用地手续、供地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违法用地处罚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三旧”改造政策。 开展城市更新、旧厂房、旧村居、旧城镇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工作。 指导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方填报相关改造项目资料，按权限做好改造项目的审批、上报以及公示。 协助督促改造主体落实实施实质性改造义务、补偿安置义务、公共配套义务。做好项目预售、确权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负责“三旧”改造涉及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主体方案的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流动人口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 2.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负责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教育。</p>	<p>1.宣传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开展流动人口排查登记工作。 3.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保障工作。</p>
70	按权限做好物业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3.协助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4.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 5.建立并落实日常监督巡查制度。 6.建立并落实投诉处理制度。 7.会同各街道做好物业区域调整及争议纠纷调处等工作。 8.指导街道按权限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备案工作。</p>	<p>1.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指导、监督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移交和接管活动。 3.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5.根据需要确定旧城区、城中村等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的物业管理区域。 6.做好物业区域调整及争议纠纷调处的前期工作。 7.按委托权限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备案工作。</p>
71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1.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开展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按职责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负责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并按主体责任落实建成后项目的维护管理。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p>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政策法规。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并在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7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 统筹协调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负责对所辖行业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按职责权限做好实效考评相关工作。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分别负责对所辖行业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需求并上报。 结合日常城市管理巡查工作，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运行维护单位报告。 参与做好实效考评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责令整改，涉及其他领域的违法行为，移交其他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依规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和加强对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查处。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协助督促当事人整改。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行动，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八、社会管理（13项）				
75	宗教事务、人员、团体、活动及场所管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 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查登记。 对不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登记。 依法管理宗教人员。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指导街道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受理宗教临时活动场所申请资料、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区科学技术协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科普专业知识宣传工作。 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科普专业知识，指导社区做好科普宣传。 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按职责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77	民宿登记管理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管理法规政策宣传。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民宿管理法规政策。 动员符合条件的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 受理民宿登记申请，初审并上报。 规范辖区民宿经营，对辖区民宿定期巡查，督促未依法登记的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 及时上报违法经营等问题线索。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宣传工作。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一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宣传推广工作。 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 为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提供联络协调等支持。
79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文化旅游市场政策。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协助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做好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保护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政策宣传。 2.研究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规划、政策和方案。 3.研究提出革命遗址保护名录。 4.统筹协调解决革命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5.督促、检查、评估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情况。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保护管理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p> <p>区委宣传部： 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召集联席会议研究有关革命遗址保护的重要事项。</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保护管理属于历史建筑的革命遗址。</p>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保护管理属于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p>	<p>1.宣传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政策。 2.做好辖区内革命遗址的申报协调工作。 3.做好辖区内革命遗址等红色资源保护的相关工作。</p>
81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统筹全区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包括选址、设备安装、信号传输等关键环节，推进应急广播设施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网络。 2.对社区应急广播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提供指导。 3.对于上级预警的风险点及时传达街道，并进行督促排查。</p>	<p>1.开展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及维护等日常各项工作。 2.排查应急广播系统整改情况。 3.按照上级要求，播放应急信息、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社会治理信息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指导街道按权限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按权限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登记工作。
83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和证照核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纸质营业执照的统一印制。 优化登记办理流程，规范登记管理服务。 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收集汇总登记数据。 统筹指导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个体工商户登记政策法规。 按权限实施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整理上报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
84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统一印制。 优化许可办理流程，规范许可管理服务。 指导和监督街道开展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补办和食品经营报告等行政审批工作。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收集汇总许可数据。 统筹指导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食品经营许可登记政策法规。 按权限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补办和食品经营报告等行政审批工作。 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和证照核发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纸质营业执照的统一印制。 优化登记办理流程，规范登记管理服务。 指导和监督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收集汇总登记数据。 统筹指导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持证情况日常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和证照核发政策法规。 按权限实施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工作。 开展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持证情况日常巡查。
86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数据管理政策宣传。 统筹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对区各单位提出公共数据管理任务和要求，对区各单位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公共数据管理政策。 梳理本街道及下属社区可共享的数据资源，做好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及更新、数据挂接、开放和安全管理等。
87	对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巡查工作。 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政策法规。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31项）		
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6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8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二、自然资源（165项）		
3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8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79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0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2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3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6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7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88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1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2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4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5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196	对逾期不捕回放归野外环境的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野外环境影响的措施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城乡建设（339项）		
19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3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4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0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1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6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2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3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7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8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6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7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4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2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1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8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9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3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5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0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3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7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2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4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6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7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09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7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1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2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3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4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6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7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9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0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1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2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3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4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 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8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2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3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4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5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6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7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9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1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2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p>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55	<p>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6	<p>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457	<p>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9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1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2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6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8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9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0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1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2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3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4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5	对活禽经营者未落实清洁消毒措施的，或者活禽经营市场开办者和活禽屠宰厂（场）未实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6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7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9	在门前、阳台外、窗外、屋顶、外墙等处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0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1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2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进行，没有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3	利用车辆张贴、绘制、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没有按规定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后没有及时清洗、修复、更换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4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5	任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6	擅自占用、损毁、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7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任意倾倒城市垃圾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8	对擅自利用市政设施建设各类管线、杆线或者设置广告架、灯箱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9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毗邻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0	对擅自改变道路结构，或者利用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进行牵引、吊装，撞击损坏桥梁、涵洞（箱涵）等设施，或者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架空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1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2	擅自在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或者挖掘道路不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4	对实施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5	对未经市政设施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6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7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保修期限内未承担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8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9	拒不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未按时向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鉴定结论或者提供虚假鉴定结论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1	单位和个人将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出租、转借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2	房屋安全责任人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危险房屋治理责任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3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和修改以及规划草案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单位，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修改和审查的，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5	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或者建设工程测绘等业务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测绘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组织验收或者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7	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未按规定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设施并清理现场，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8	违法使用临时建筑或者利用临时建筑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0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1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2	对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3	对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4	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6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不符合景观照明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暗夜保护区、灯光秀、商业街区、居民区设置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7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8	对阻挠有关单位依法设置、改造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9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0	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1	对损害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2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3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4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5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6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7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8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29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0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1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路牌、电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吊挂、设置、晾晒物品，经责令限期清理、拆除；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兜售商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3	强制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4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35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文化和旅游（14项）		
536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37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核。
538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核。
53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换发）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新证）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4	举办国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5	国内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场地、演员、节目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6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7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8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549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五、卫生健康（4项）		
550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
55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核。
553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发放奖励金。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55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市场监管（177项）		
555	对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8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59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0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2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3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4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5	对在广告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6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7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8	对在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9	对在广告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0	对在广告中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1	对在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2	对在广告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3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4	对在广告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6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7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8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9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0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1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2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4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5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8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9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0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2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4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6	对酒类广告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7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8	对酒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酒类广告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0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1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2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并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4	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6	对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7	对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8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虚假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1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2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5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6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7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9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发布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0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1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2	对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3	对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4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7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8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9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2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4	对违反规定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6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8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9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0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4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5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7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8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2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3	对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从事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58	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59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1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4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5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8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9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2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3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4	对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7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8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9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0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1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3	<p>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84	<p>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685	<p>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6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7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89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91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92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693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5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6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7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8	对除依法降价处理的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从事以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及采取回扣、补贴、赠送等方式使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经营成本的行为，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9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0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2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3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5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6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8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09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0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1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5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717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8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9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0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1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2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3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5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7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72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73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证件补发。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3项）		
73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3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4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5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6	对生产者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等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7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8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739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74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741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2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74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744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74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74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748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749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物业配套的车位、车库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0	查处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车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751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为	
752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挪用装修保证金的行为	
753	查处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4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